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印发实施《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64 号）的有关要求，服务农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农业绿色技术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满足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主要目标是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农业投入品质量、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及清洁生产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强化农业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建立健全农业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

第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体系包括技术类、方法类、工程类、评价类、管理类、服务类等。

第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聚焦农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制定研究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农业资源，推广农业绿色科技成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会负责团体标准总体规划和规范管理，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批准发布和宣贯实施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应当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科研、生产、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扎实的工作基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专业人员，并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研究会秘书处为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会团体标准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决策，在研究会理事长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标准化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是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审查机构，负责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工作，以及团体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分歧的裁定。

标准化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经验的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由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标准提案立项、审查组织情况，从研究会专家库中有针对性的抽取组建，标准化专家组成员名单需报秘书处审核经理事长同意。

第十一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是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设在研究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组织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推广、成果转化及咨询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标准制修订需要，标准管理办公室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由标准起草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研究会会员单位单独或联合提出；
- （二）研究会或各分支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研究会提出。

第十五条 发起提案立项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二）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文、实验、实践等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鼓励将成熟的研究成果、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研究会团体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研究会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对提案与立项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组织标准化专家组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提案通过审查的，由标准管理办公室报秘书处审核经理事长同意后，在研究会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承担单位负责制。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研究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研究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研究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研究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二十条 起草组负责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2）。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由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通过研究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天。

第二十二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整理《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并报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查，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提交的送审材料主要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对送审材料进行合规审核，组织标准化专家组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会议审查的，需经过充分研讨、论证，现场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和起草人所在单位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会审形成《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5），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函审的，专家组成员填写《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6）并签字，同时反馈原件和扫描件至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查结论，并形成《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函

审结论表》（见附件 7）。团体标准起草人和起草人所在单位人员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由标准起草组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上报时应附有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审查未通过的，由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终止项目或其他处理意见。

第五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应提交报批材料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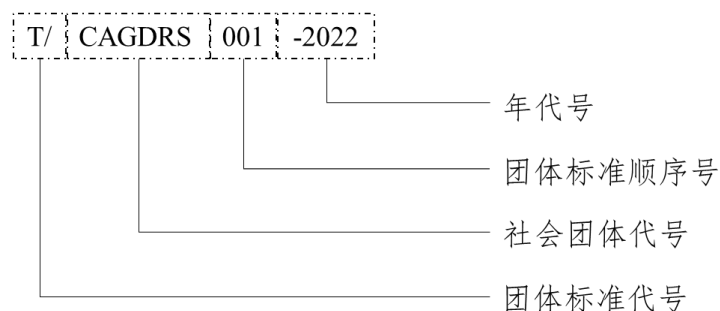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及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相关材料；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标准管理办公室对报批材料进行核审，报秘书处审议经理事长批准。

第三十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管理办公室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

社会团体代号（CAGDR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第三十一条 正式授予编号的团体标准，在研究会官方网站予以发文公告，在研究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声明团体标准信息。

第三十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对于成熟的技术或成果，采用快速程序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秘书处审议理事长批准的最多申请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批准发布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研究会可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拟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复审团体标准清单》（见附件 8）报秘书处审批。

（二）组织标准化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9），复审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

（三）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复审结论报秘书处审议经理事长审批。

（四）研究会发文公开复审结论。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不需要修改的研究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研究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需要修改的研究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后的研究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需要废止的研究会团体标准由研究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研究会发文公告。

第三十七条 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研究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研究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八条 鼓励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组织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非研究会会员单位组织研究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研究会同意。

第三十九条 研究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及《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见附件10）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注明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研究会所有。未经研究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研究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 （一）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筹措，必要时研究会可给予适当补助；
- （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方筹措；
- （三）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赞助；
- （四）研究会标准管理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收入；
- （五）其他合法经费。

第四十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主要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主要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宣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使用应符合研究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研究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由各方协商所涉及权责，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编制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 标 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申请单位名称		联合申请单位	
计划周期	年 月 —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微 信 号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和保障	
立项背景、目的 和意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 适用范围			

附件 2: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阶段：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背景、目的和意义
- 二、工作简况，包括基本信息、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等。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四、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
- 八、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贯彻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预期效果。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 1、共计收集 XX 家单位反馈意见 XX 条;
- 2、共计采纳 XX 条, 不采纳 XX 条, 部分采纳 XX 条。

附件 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承办人：

电话：

附：会议专家名单（专家签字）、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详细清单。

附件 6: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意见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 (可另附表)			
审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决意见时, 在选定框内划“√”,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 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3) 没有回函的, 按弃权票计。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函审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组织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 份		
赞成	审查专家数: () 人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审查专家数: () 人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审查专家数: () 人		
不赞成, 有意见	审查专家数: () 人		
弃权	审查专家数: () 人		
未复函	审查专家数: () 人		
函审结论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序号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注名称	复审结论	备注	
合计 () 个, 其中:					
继续有效	() 个	修订	() 个	废止	() 个
复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激励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研究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著作权）、商标等。

第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应尽早向研究会披露其拥有的必要专利。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11）及相关证明材料。

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

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

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第五条 鼓励未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任何阶段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

息披露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当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12），并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三）的情况下，团体标准中不应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提供的与研究会团体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研究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与团体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八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所作出的许可声明一经提交不可撤销，直到该团体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修订导致已作出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于该团体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的；只有后提交的许可声明对该团体标准的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才可取代在先的许可声明。

第九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许可声明时，应保证其不会以规避第六条中所作出的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于已经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团体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十一条 由研究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研究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研究会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二条 由研究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著作权）由涉及方商议协定。

第十三条 研究会可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并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团体标准信息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 标准条款 (章、条编 号)	是否同意 作出实施 许可证明
专利披露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修订标准时，需填写“标准编号”。(2) 专利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